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 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4]297号),该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